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岱珊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613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何岱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係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楠梓電子公司）及逸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逸光興業公司）負責人即告訴人徐漢忠之前媳婦。2人前因家庭財務問題存有嫌隙，詎被告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誹謗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8月15日13時許，分別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楠梓電子公司外牆上、人行道旁路樹上、經二路楠梓電子公司外牆上、正門牆上、正門柱子上、倉庫旁牆上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逸光興業公司所在大樓1樓牆面、1樓樓梯口、3樓樓梯間、3樓門口，張貼印有：「楠梓電子徐漢忠董事長欠錢不還」等文字之傳單，供不特定人觀覽，足以毀損告訴人之名譽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嫌等語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

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得告訴人之諒解，且經告訴人於本院訊問時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本院訊問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

法官 黃志皓

法官 許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瑞標